

南方科技大学文件

南科大〔2024〕107号

关于印发《南方科技大学本科教学实习管理办法》 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经学校研究决定，即日起发布实施《南方科技大学本科教学实习管理办法》，请各单位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南方科技大学本科教学实习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本科教学实习管理、保障教学实习质量,根据《关于加强和规范普通本科高校实习管理工作的意见(教高函〔2019〕12号)》等制度文件,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教学实习是指本科人才培养过程中所需要的实践性教学环节,是本科实践教学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关系到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环节。

第三条 教学实习的目标是让学生接触社会,了解行业、农业生产实际,巩固和深化理论知识,提高学生综合运用所学专业知识分析、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培养学生的创新能力和创业精神。

第二章 教学实习的组织与管理

第四条 教学实习采用学校、院(系)二级管理模式,由教学工作部负责学校宏观层面的实习管理,各院(系)负责教学实习的具体组织和实施。

第五条 教学工作部主要职责:

- (一) 制定教学实习的管理制度和指导性文件。
- (二) 组织审查各院(系)实习教学大纲和实习计划。
- (三) 分配和统筹管理教学实习经费。
- (四) 组织全校性教学实习检查与评估。
- (五) 对全校教学实习工作进行总结。

第六条 各院（系）主要职责：

（一）编制实习教学大纲，拟定实习计划，并按时报送教学工作部。

（二）遴选合格的实习指导教师，做好学生实习前的动员和准备工作。

（三）指导本院（系）各专业实习工作，组织落实本院（系）学生的实习任务。

（四）做好教学实习经费的管理和使用。

（五）开展实习质量自查，组织院（系）内实习经验交流，做好本院（系）实习工作总结。

（六）完成本院（系）实习单位（基地）合作协议、实习计划表、保险清单、学生实习报告等相关资料的归档工作。

第七条 各院（系）和实习单位（基地）应牢固树立安全第一的思想，坚决消除安全隐患，做好防火安全、危险品安全、食品卫生安全、操作安全等工作。

第八条 各院（系）和实习单位（基地）应在实习活动开展之前，共同协商为参加实习学生购买人身意外保险或实习责任险。

第三章 实习教学文件的编制

第九条 实习教学大纲是组织和检查实习的主要依据，各院（系）必须根据本科人才培养方案的要求编制实习教学大纲，经院（系）负责人审核批准后，报教学工作部备案。实习教学大纲应包括：实习目的、任务与要求、实习内容与方法、教学活动形式（如理论教学、讲座及报告等）、考核方式和评分办法等。

第十条 各院（系）应于实习前一个学期落实教学实习任务，实习前一个月会同实习单位（基地）共同制定实习计划，经院（系）负责人审核通过后，报教学工作部备案。实习计划应包括：实习的时间、场所、内容、指导教师、组织安排（实习动员，往返时间，车辆及食宿安排等）、考核方式、经费预算等。

第十一条 无实习大纲和实习计划的院（系），教学工作部将不予下拨实习经费。

第十二条 在实习教学大纲执行过程中应注意总结经验，定期修订。同时，在总结的过程中，根据学科发展的需要，不断改革教学内容与方法，注重学生创新意识、创新能力的培养。

第四章 实习单位（基地）的基本条件

第十三条 为确保教学实习的顺利进行，提高实习的质量和效率，各院（系）应根据本学科专业特点，有目的、有计划地选择校外实习合作单位（基地），并签订协议，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原则上，不能安排学生到未与学校签订合作协议的单位（基地）开展实习活动。

第十四条 各院（系）应按以下原则选择实习单位（基地）：

（一）与专业培养方向及就业方向相关，能满足本科教学实习大纲和实习计划的要求。

（二）能提供实习学生必需的食宿、学习、卫生等基本条件。

（三）在保证实习效果和质量的前提下，应按照就近就地、相对稳定和节约经费的原则，选择稳定的实习单位（基地）。

（四）优先选择与党政机关、国有企业以及在国内国际享有盛誉、在提升国家自主创新能力方面有重要贡献、快速发展的民营

企业进行合作。鼓励与国家重大科研基地（实验室）、新兴产业及科研水平高、生产技术手段先进的实习单位（基地）建立互惠互利的合作关系。

（五）合作的实习单位（基地）须具有法人资格，有较强的履约能力以及良好的社会信用记录和社会影响，能提供实习学生的安全保障。

（六）不能与利益相关单位签订实习合作协议或建设实习基地。

第五章 实习指导教师的选派和职责

第十五条 实习指导教师应具丰富的实践教学经验，较强的责任心和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为保证实习质量，原则上 每 20-30 名实习生配备 1-2 名指导教师。

第十六条 实习指导教师应履行以下职责：

- （一）根据实习教学大纲拟定实习计划，并负责具体实施。
- （二）负责在实习前做好学生动员工作，并进行安全教育。
- （三）负责实习过程中对学生的指导，帮助学生解决在实习中遇到的学习、思想和生活问题。
- （四）负责完成学生实习考核、成绩评定、实习总结等工作，并将相关材料交院（系）留存备案。
- （五）加强与实习单位（基地）的联系和沟通，共同指导和帮助学生。

实习指导教师和指导实习期间不得擅自离开岗位从事其它工作，不得私自找人顶替指导，否则按教学事故处理。如遇特殊情况不能指导学生实习，必须经院（系）批准。

第六章 学生参加实习活动的纪律要求

第十七条 学生参加实习活动应遵守以下要求：

（一）须按照实习大纲和实习计划的要求完成实习任务，并按时完成实习作业和实习报告。

（二）实习中应听从指导教师的安排，严格遵守实习期间的考勤制度，不得擅自离开实习场所。

（三）严格遵守实习单位（基地）的规章制度，尊重实习单位（基地）人员，虚心学习。

（四）学生实习期间的考勤按院（系）和实习单位（基地）的要求执行，实习期间请假者，应提供相关证明并经指导教师批准，违者按旷课处理。

（五）因故不能参加实习者，须提前向所在院（系）提交申请，由院（系）进行审批。

第十八条 实习期间，学生若因违反安全规则和实习纪律，造成自身伤害，学生需自行承担相应后果；若造成国家或他人财产损失或他人伤害等，应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或其他相应的法律责任；若因违规违纪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的，依据学校有关规定从重或加重处分。

第八章 实习成绩的考核与评定

第十九条 列入培养方案中的实习，必须进行考核。

第二十条 实习考核形式包括书面报告、笔试、答辩、现场操作、设计等，指导教师要根据实习单位（基地）的鉴定，结合学生在实习中的表现及实习报告（或作业）进行综合成绩评定，实习成绩记入学生成绩单。

第二十一条 实习考核不合格者须重新实习,重新实习期间的费用自理。

第九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各院(系)可参照本办法,结合本专业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报教学工作部备案。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教学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经 2024 年 6 月 3 日第 296 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自 2024 年 6 月 21 日起执行,原《南方科技大学本科教学实习管理办法(试行)》(南科大教〔2015〕4 号)同时废止。

